

香港立法會
發展產事務委員會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主席及各議員

就『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』維港以外填海建人工島提出意見

政府構思在維港以外填海建人工島的目的，主要是解決未來人口增長及現時居住問題。但填海建人工島衍生的問題繁多，而香港島與大嶼山中間海域交通繁忙，海洋物種豐富，尤其建設人工島宜應慎重處理；否則對該海域的生態環境，將會是災難性的滅絕。我們強烈反對政府在填海建人工島上，採取一種含含糊糊的諮詢方式。理據如下：

1) 土地用途未明

政府擬香港島與大嶼山中間海域建人工島，但在至今未有表明建多少個人工島，也未表明建造的位置，更未提供土地用途。據聞建造人工島目的之一，是處理工業或建築物廢料，及放置厭惡性設施。令人憂慮的是島上厭惡性設施太近民居，可能通過空氣、聲音、視覺或水源等，直接影響人體的感觀及健康。更令人遺憾的是政府構思用一個美麗的海域，及一個海洋生態豐富的地帶來處理廢料及厭惡物；這不但破壞了該海域及附近的生物鏈，也縮窄了香港日後的可持續發展性。顯然政府需要對整體的海上交通、空氣質素、海水污染、危機處理等作全面的評估。

2) 建人工島沒有迫切性

解決未來人口增長及現時居住問題，除了增加土地儲備外，怎樣善用土地卻更關鍵。若未能清晰填海後的土地用途及受益對象，相信填海後的土地只會成為地產商源源不絕的生財工具，而非惠及社會大眾急切的房屋需求。我們預見不到政府將填海所得的土地，用作解決基層的居住問題。現時新界有不少私人擁有的空置土地，不少用來放置貨櫃雜物。為何政府不考慮利用這些土地來儲備？相信有關措施遠較填海來得多人支持。

當日(2013年6月1日)在立法會發展產事務委員會的補充如下：

3) 擬建的公屋及居屋數量太少

政府構思填海建人工島的目的，主要是解決未來人口增長及現時居住問題。但五個填海所得用地 600 公頃，只有馬料水的 30-60 公頃所填土地用作建屋構思；顯然與宣傳的解決居住問題有很大出入，而人工島所填的 2000 多土公頃用地，似亦不是用來解決居住問題。如果建屋用地只需 30-60 公頃土地(1%或 2%)，何須動用如此龐大人力物力去填 3000 公頃用地？有關當局似在亂花公帑，輸送利益、愚弄公眾。

4) 支持者多是工程界

不難發現當日在立法會發言的，除了工程界積極支持政府填海計劃；其他界別未見有普遍支持填海，很明顯工程界是這次填海的既得利益者。當日雖然有很多個別人士支持政府填海計劃，但這些個別人士似多與工程界別甚有聯繫。一向以來社會大眾普遍是沉默的，但並不表明他們是支持填海建人工島。如果基層市民了解政府填海所得土地，只用非常少量用來解決他們急切的居住問題，他們會支持政府的填海計劃嗎？

5) 過往紀錄甚差

香港在過往十數年的填海工程，政府每次都宣傳會採用最先進技術，擔保絕無問題。而最顯著的例子是當年大嶼山填海建造狄士尼公園時，政府聲稱採用先進密封式保護；向從事養魚業的漁民保證，「絕對不會」對附近海域造成任何污染。但當工程經立法會批准之後，政府對工程所造成的污染卻改為「無能為力」。其污染令附近及距離頗遠海域的養魚業受嚴重影響，令漁民損失慘重。而該區的生態自然無一幸免地受到沖擊，死傷枕藉。而有關海域的水質，到十年後才回後正常。今次政府重彈舊調，聲稱採用最先進技術；但當日有位工程界的權威代表，卻只說將水質污染減至最低，並無如政府及其他工程代表那樣宣傳零污染的神話。

6) 厄殺江豚的活動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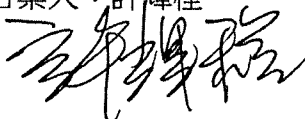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西部以北海域在過往十數年的工程，海洋生物鏈不斷地受到破壞；污濁的海水及滋擾，也使魚類及海豚難以繼續生存，數量日益減少。香港島及大嶼山以南海域，是一處較少受到破壞的區域；而該海域是一種國家級保護動物，江豚的活動範圍，並非宣傳中所說的低價值。填海建人工島無可避免地會污染海水，破壞該海域附近的生物鏈；使江豚難以繼續生存。若然政府在中部以南建立一個人工島，無疑也阻擾了牠們在該海域的生活；日後很多船隻在該海域行駛，亦將滋擾及這種稀有動物的生存空間。

7) 海域將永久失去

香港的海域是一種自然資源，是香港各人所共有，亦即各人可共同享用。如果我們沒有必要地大規模填海，不但滅絕了有關海域的生命，也滅絕了自己的後路，是一種「殺雞取卵式」的敗家行為。將祖先預留給我們的珍貴資產，都敗壞了。由於填海是一種不可回復的行為，即不能在短短數十年間回復以往的自然生態及環境，這意味著所填的有關海域將永久失去。香港一些人為了眼前的利益，也為了個人的利益主張填海；這是一種自私自利，不顧公共資產的行為。如果今日填海，日後將無以向自己的子孫交代，我們自己所作的荒謬行為。

群峰學會

召集人：許輝程



日期：2013年6月1日

電話：

Cc: 土木工程拓展署